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我們的控股股東為Real Charm及邵國樑先生。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董事預期，於[編纂]時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我們董事經計及下列因素後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邵國樑先生亦為控股股東。

我們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豐富經驗，並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監督我們的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股東的權益可得以保障。有關獨立非執行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本公司利益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我們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性質重大的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財務獨立

本公司擁有一套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融資租賃項下未償還銀行借款及責任，其由(其中包括)邵熾良先生(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邵國樑先生的堂弟)及／或其配偶擔保。上述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獲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務營運關聯方提供的任何財務援助。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在[編纂]後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如必要)，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關聯方，而本集團於[編纂]後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關聯方。

營運獨立

本集團的自有管理團隊獨立自各控股股東營運。具體而言，本集團可獨立取得供應品或原材料來源，並與本集團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聯繫。

此外，本集團擁有與其業務有關的全部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並擁有充裕資本、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業務。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緊密聯繫人開展其業務。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共同或分享的設施或資源。

不競爭契約

受契諾條款規限，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已為本公司的利益於●訂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除彼等持有任何香港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個別或任何控股股東與彼／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共同)以外，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購入或持有(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委託人、股東、合夥人、代理、諮詢人、僱員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與本集團在中國香港的業務及在本集團營銷或供應其產品及／或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上述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惟(i)於所有時間有一名持股人(倘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擁有該上市公司的股份多於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共同持有的該上市公司股權；及(ii)彼於該上市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不得與彼於該上市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存在嚴重比例失衡；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股東、合夥人、代理、諮詢人、僱員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直接或間接誘惑、介入或竭力慫恿就其所知現為或已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僱員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機構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此外，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知悉或接獲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或服務或受限制業務的任何詢價或任何實際或潛在商機(「商機」)，則控股股東須及時轉介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轉介有關商機予本集團而非任何其他人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接獲有關詢價或得悉有關商機後兩個星期，並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價值。相關控股股東須因應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能合理提出的要求，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相關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提供所有協助，以便爭取商機。本公司有權於其後一個月(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較長期間)內承接商機，倘本公司決定承接商機，各控股股東將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使用合理努力協助本集團取得商機。倘本公司拒絕商機或未能於規定期內作出回應，相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可承接商機，前提是相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承接商機的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所獲提供者。

除非本集團決定不爭取有關商機，否則控股股東須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亦不會爭取商機，惟上文(a)段所述控股股東於一間上市公司的股份擁有權的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是否爭取有關商机的任何決定，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為免生疑，本集團毋須就轉介商機向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支付任何費用。

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a)其將及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可能得知本公司評估有關新商機)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机的任何有關資料，(b)其將會，並將會促使其具有重大權益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於所有董事及股份持有人的會議上就涉及行使或不行使本集團權利以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決議案放棄投票，(c)其將提供所合理要求或所需的所有資料予本公司以執行不競爭契約及(d)其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是否全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遵守其於不競爭契約項下的責任作出年度聲明，以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所編製的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作出的自願披露準則一致的方式，載入至本公司的年報。此外，本公司於[編纂]後的年報將披露(i)控股股東確認遵守不競爭契約；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審閱事項作出決定。

不競爭契約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編纂]後方會作實，並將緊隨[編纂]後生效。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約項下的責任將仍然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

- (a) 股份不再於[編纂]的日期；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或繼承人個別及／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權益時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界定的涵義)。

各控股股東亦於不競爭契約中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確認，而各董事已確認，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現時並無直接或間接(無論作為主事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擁有、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

由於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因此，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進行業務。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為企業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之重要性，其有助保障股東利益。具體而言，下列企業管治措施將獲採納，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潛在利益衝突：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審閱，本公司將披露相關事宜的決定，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契約項下之承諾作出年度澄清；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負責決定及由控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授權對本集團建議之業務機會作出決定。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或會不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外部專業顧問就彼等所認為所需就上述事項有關之事宜作出建議；
- (iv) 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或建議進行)之任何交易(如有)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包括(倘適用)公佈、申報、年度檢討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施加之其他條件；
- (v) 倘本集團之營運與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利益衝突，視為於特定事項或主要事項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彼之權益。根據章程細則，倘董事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不得於批准該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且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中不計入法定人數中，除公司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外；
- (vi) 董事將確保，倘若發現涉及控股股東的任何重大衝突或潛在衝突，彼等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以及將舉行董事會議檢討及評估該等事項的影響及風險並監控任何重大異常業務活動；及
- (vii) 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多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導。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護股東，尤其是少數權益股東的權益。